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招募志願服務人員公告簡章

職　　稱：志願服務人員

名　　額：7 名。

性　　別：男女不限。

工 作 地：宜蘭縣

資格條件：1.年齡在20歲以上，70歲以下；2.通曉國語、台語、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之一；3.國中以上學校畢業；4.略諳電腦操作及中文輸入(輸入法不拘)；5.每週能協助至少2日(每日以6小時計，可分上、下午時段實施)，且能平日固定服務者尤佳。

工作項目：總機電話轉接服務，及協助文書處理等非偵查核心業務。

工作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。

報名及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應繳表件：

1. 意者請將應徵本署司法志工報名表（附照片）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，於114年5月23日(星期五)前送達本署（以郵寄方式報名者，以郵戳時間為憑)，並請於報名信封上註明應徵志願服務工作，及白天、夜間聯絡電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報名人員所送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，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3. 資格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談。錄取人員試用2個月合格後，並配合參加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完訓後，申請發給志願服務證。

（二）本署為服務志工辦理團體意外險，對於值勤服務志工每班（3 小時）酌予補助誤餐費，每次新台幣200元。

（三）如有報名方面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 03-9253697。